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三十四)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3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 中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2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 通知	9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2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的通知	1 4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2 年全国研究生录取工作的 通知	2 1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2 年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 作的通知	3 2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管 理和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	4 5
做好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5 0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 通知	7 1
教育部关于做好 2 0 0 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的通知	7 5
2 0 0 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8 0
2 0 0 1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务规则	1 1 4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全国研究生录取工作 的通知	1 3 0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 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 4 1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 试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	1 4 5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 作的通知	1 4 8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 士中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 6 7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 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 8 5
教育部关于组织实施《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 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 的通知	1 8 9
教育部关于转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 于原国家教委教育督导团更名的批复》的通知	1 9 6
教育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高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 见的通知》的通知	1 9 8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3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2002〕14 号

招收港澳台人士来内地（祖国大陆）攻读研究生学位是国家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内地（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教育交流的重要渠道，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安排。

近年来，港澳台人士报考内地（祖国大陆）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数逐年增长，对招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现将 2003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的招生办法和招生简章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招生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港澳台招生工作的领导，指定机构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要积极负责或参与做好招生各环节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港澳台招生工作的管理，制订、完善港澳台招生办法和程序。各招生单位参与港澳台招生人员（含各级领导，招办干部，导师及

命题、制卷人员)应进行相对集中的学习,了解港澳台政策,熟悉招生的规定、办法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招生工作,不得随意改变工作要求和程序。

二、关于港澳台人士来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学费标准,为体现一视同仁、同胞之谊的精神,参照内地高等学校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费标准收取。请各招生单位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三、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编印好对港澳台的招生专业目录,还可编印宣传材料。招生专业目录要规范、准确,宣传材料应体现本校特色,以使港澳台人士尽可能详细地了解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情况,利于他们选择报考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招生目录和宣传材料应及时寄往指定的报考点。

四、各招生单位不可自行放宽报考条件。如遇特殊问题,可与各报考点及时沟通情况,必要时报我部,以保持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对港澳台招生政策的统一性。

五、香港和澳门报考点所需试卷,均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转交。各招生单位要在 2003 年 3 月 15 日前将试题寄往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各招

生单位不得将试卷直接寄到香港、澳门报考点。

六、各招生单位要注意把握好命题质量，制卷要规范，字迹要工整。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各招生学校要多录取一些港澳台学生。入学后要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管理，关心其学习和生活，使他们时时感到祖国的温暖。

附件：

2003 年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的办法（略）

2003 年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简章

2003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工作进程表（略）

招收港澳台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袋样式（略）

2003 年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简章

一、报名

（一）资格

应是香港、澳门或台湾永久居民。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

学历，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四十五岁以下。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有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二）报考类别

公费全日制研究生：

公费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免交学费并享有学校奖学金。

自费全日制研究生、自费兼读研究生：

自费研究生在学期间按学校的规定交纳学费。

教育部为香港、澳门、台湾人士设立的全日制奖学金研究生：

获教育部奖学金的研究生除免交学费外，另发给奖学金：博士生每人每月 750 元人民币，硕士生每人每月 650 元人民币。

（三）报名时间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报考地点

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5 号，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020)87766568，图文传真：(020)87776581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铜锣湾摩顿台 5 号百富中心 16 楼，
电 话：(00852)28936355，图 文 传 真：
(00852)28345519

北京理工大学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010)68453458，图文传真：(010)68912285
澳门基金会(澳门教科文中心)

地址：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

电 话：(00853)727066,727060，图 文 传 真：
(00853)727057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任选一地报名，并在该报名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

（五）报名手续

报名时考生须交本人居住地身份证副本；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副本（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或同等学历文凭；大学本科或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

单；体格检查报告。报考费为 500 港元。不参加考试者不退报考费。

要求通讯报名者，应事先同自选的报考点联系妥当，再寄送有关证明、表格及报考费，另加邮资及手续费 100 港元，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机号或 E-Mail 地址。

报考艺术类学校的考生按所报考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要求到学校报名（或函报）并到校参加考试。

（六）填报志愿

考生只能填报一所学校的一个专业。

报考教育部为香港、澳门、台湾人士设立奖学金的研究生，还可兼报公费全日制或自费全日制研究生。

教育部在下列学校为香港、澳门、台湾人士设立研究生奖学金：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医科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

二、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一）初试科目：报考硕士生的须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两门业务课及一门外国语；报考博士生的须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至少两门业务课及一门外国语，均为笔试。笔试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硕士生考生初试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 150 分[其中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的考试科目为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综合能力（满分为 200 分）、管理（满分为 100 分）]；博士生考生初试科目满分各为 100 分。

初试合格者，复试与否及复试内容、方式由招生院校确定。

（二）初试地点、时间

地点：广州市：由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安排。

香港：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北京：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澳门：由澳门基金会（澳门教科文中心）安排。

时间：2003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

（三）复试地点、时间

地点：由招生院校确定。

时间：2003 年 6 月 5 日之前。

三、录取

招生院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考试成绩、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于 6 月中旬由录取学校函寄考生本人。获教育部奖学金的通知书也由录取学校寄发考生本人。

四、入学

新生于 9 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时间由录取学校在“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报到时，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学习年限

根据就读专业的不同，全日制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为二年半至三年；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自费兼读硕士生或自费兼读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

六、学位

课程学习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2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2002 年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招生工作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三个代表”要求，从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出发，进一步明确中等职业教育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整个教育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及作用，坚持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方针，保持普通高中与中职招生在高中阶段教育中的合理比例结构，力争各类中职和普通高中招生数大体相当，做到高中阶段中职和普通高中教育相互协调发展。要继续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0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2000]教电 237 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01]6 号）精神，同时，要针对近年来中职招生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从职业教育的办学特点及社会需求的实际出发，在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方面

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加强招生管理，简化招生程序，减轻学校和考生的负担，更好地指导中职招生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招生计划

从 2002 年起，建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计划部门招生前原则上不下达中职招生事业计划，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并下达各中职学校招生指导性生源计划，以便指导考生报考中职学校。中职招生规模由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基本办学条件及生源情况自主确定。招生结束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以学校实际招生人数进行当年中职招生数统计汇总。

二、 招生录取办法

各类中职招生学校可根据各自的办学特点采取提前招生、自主招生、推荐注册入学、集中录取、多次录取等招生形式，实行灵活多样的招生录取办法。实行统一集中录取的地方，应允许各类学校在招生过程中按照考生志愿同时开展录取工作。要扩大中职招生自主权，允许学校在招生过程中自主确定或调整招生专业和招生人数，并可按专业大类招生。中职可以招收高中毕业生（包括往届生和进城务工在职人员），应主要对他们进行专业教育，根据专业需要学习时间

以一至一年半为宜，并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弹性学习制度，学生完成规定的专业课程并成绩合格者，发给中职毕业证书。

三、其他有关问题

关于五年制高职招生问题。凡职业技术学院招收初中毕业生，实行五年一贯制，或三、二分段培养，其招生计划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计划部门根据当地实际需要确定，从初中毕业生参加高中阶段教育升学考试的考生中优先录取。对职业技术学院与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五年制高职统一教学方案联合进行三、二分段培养的，其高教阶段必须由相应的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中职自身不能单独举办高职。国家级重点中职升格为职业技术学院后，可以继续保留中职招生，进行多层次、多形式办学。

关于跨省招生问题。国务院部门（单位）直属学校跨省招生办法不变。积极鼓励、支持东部沿海地区及大城市所属重点中职学校面向西部地区招生，为西部地区培养各类专业人才，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招生、收费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优惠政策，其跨省招生原则上由学校所在省教育行政部门与生源所在省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求相互协商确定，教育部宏观指

导协调。

关于收费问题。中职收费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当地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严禁乱收费。在招生过程中可根据招生实际情况自行下调。学费是学校经费重要来源，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办学支出。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挤占和挪用。

关于招生宣传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部门要精心组织各中职学校做好招生宣传工作，规范招生宣传行为，增强招生宣传实效。要充分尊重考生对各类中职学校招生的知情权。要坚决制止和纠正有意不向考生提供中职招生信息以及虚假不实宣传的行为。同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广泛深入地宣传有关中职招生政策，对中职招生学校要在媒体上进行公示，要宣“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人才观，吸收更多的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

关于积极开展职业培训问题。中职要全面开展对城乡未能升学并准备从事某种岗位工作和进城务工的初、高中毕业生进行职业培训；同时，要面向企业，

广泛开展岗前、转岗和在岗提高等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以适应加入 WTO 后企业对高素质劳动者的需要。这是进一步调整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多种形式发展职业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

关于招生管理问题。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
职招生管理和指导工作,要切实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
各类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成立高中阶段教育招生领
导小组,统筹安排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招生工作,
统一组织实施。要为招生学校提供公平、有序的招生
环境和优质服务,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要坚
决制止招生无序的混乱现象,统筹安排地方各类职业
教育资源,杜绝在招生过程中出现的地方保护倾向。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查处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中
的违纪违规行为。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研究上述要求并结合
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予以落实,切实加强对高
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和指导。